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0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路凯旋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董事会授权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0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经自查,公司的地域范围、资质、财务状况及其他条件均符合大商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监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授权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申请豆油交割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申请豆油交割库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商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同方”)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7004630,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华宇同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华宇同方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25年度至2027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华宇同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其在电子材料等相关领域研发创新能力

力、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5家,分别为公司、子公司华宇同方、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联泓(江苏)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以下简称“各方”)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8年1月5日,除李维外的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3月29日,李维签署了《承诺函》加入一致行动人《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各方亦未就该协议履行发生过争议。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有效控制,在涉及公司及其直接和/或间接接股的决策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于2026年2月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3年有效。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韦泽林

甲方2:韦绮雯

甲方3:韦婷雯

甲方4:李维

2、乙方:韦润林

乙方2:韦洪文

乙方3:韦倩文

丙方:韦植林

丙方2:韦智文

丙方3:韦佩雯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作为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决策事项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本协议的各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然后根据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对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且各方最终协商形成的一致意见以甲方1的意见为准。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对涉及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决策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如5日内协商不成的,则无条件服从甲方1的意见。

第三条 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若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而导致甲方1无法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时,则由甲方2继续甲方1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直至上述情形消除。

3.不可抗力: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担保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担保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云南鑫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圆半导体”),中科鑫圆、昆明锗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公司”)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分行(下称“农行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下称“民生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银行”),具体参照行业协议为准)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其中各公司贷款额度分别为:公司2亿元,鑫圆半导体0.5亿元,中科鑫圆2亿元,昆明云锗2亿元,东昌公司0.3亿元,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存续融资或补充日常经营周转。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临沧菲丽电子有限公司、红塔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公司拟向其部分不动产抵押、产权专利权抵押给银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增信;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鑫圆半导体,中科鑫圆将持有的22项专利及3项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为鑫圆半导体,中科鑫圆申请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其中:4项专利权为鑫圆半导体0.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18项专利权及2项不动产为公司鑫圆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鑫圆半导体、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程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经公司经营层研究,公司与银行团于近日签署了部分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76.17 64,372.65

负债总额 28,629.02 22,944.21

净资产 31,449.14 31,428.4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13.91 18,023.62

净利润 1,367.20 15.96

2.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光纤用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扁晶、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生产、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团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3.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昌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一:

债务人:中科鑫圆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

担保合同二: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担保合同三: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担保合同四: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担保合同五: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担保合同六: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担保合同七: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担保合同八: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担保合同九: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担保合同十: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担保合同十一:

债务人:东